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昊源三期项目与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詹钟炜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4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15-047。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